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产品名称：国通信托·盈瑜一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盈瑜一号”）
- 2、受托方：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
- 3、购买金额：3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 4、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1,375万元，其余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或全额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基于日常跟踪与关注，近期公司已发出指令要求赎回信托财产份额，并收到国通信托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提示发出指令后未收到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的相关通知，亦未收到基金管理人支付的赎回款项，信托财产到期赎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指派财务和法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小组，积极联系督促各相关方尽快向公司兑付上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2）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了立案，后续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

（3）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必要时将采取法律诉讼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国通信托签订了《国通信托·盈瑜一号单

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并认购了盈瑜一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信托理财产品外，公司未持有其他信托理财产品。

二、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人/受益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产品名称：国通信托·盈瑜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3、购买金额：3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4、预期年化收益率：5.5%

5、产品期限：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4日

6、兑付期限：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资金投向：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杭州瑜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瑶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瑜瑶私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该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等。如标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标的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8、信用增级措施：瑜瑶基金的实控人在信托产品成立时预先打入7,500万元劣后资金，作为该产品信用增级。委托人、受托人与瑜瑶基金的实控人三方还签署了《国通信托·盈瑜一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支持协议》，由瑜瑶基金的实控人作为信托资金支持权利人，资金支持权利人提供的支持资金计入信托财产，但不计入信托份额。在信托产品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时，资金支持权利人有权选择是否提供支持资金，若其未行使提供支持资金的权利或不能及时、足额提供支持资金导致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在信托产品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时，若资金支持权利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支持资金或提供支持资金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指令受托人赎回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份额。

三、信托理财的进展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1,375万元。基于日常跟踪与关注，近期公司已发出指令要求赎回信托财产份额，并收到国通信托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提示发出指令后未收到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的相关通知，亦未收到基金管理

人支付的赎回款项，信托财产到期赎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指派财务和法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项小组，积极联系督促各相关方尽快向公司兑付上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2、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了立案，后续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

3、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必要时将采取法律诉讼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影响。但鉴于上述产品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或全额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